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3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雷宇、杨雄文、李爱菊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团华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决定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4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鹦主持。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出于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分歧的情形。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333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3人。

2023年度,司农事务所经审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2,162.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9,349.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318.07万元。

2023年度,司农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收费总额2,968.2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918.8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俞健业,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了福能东方、宜通世纪和润本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雯婷,201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经理,最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委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俊彬,2010年10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委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委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与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司农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述服务期限内均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华兴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华兴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华兴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出于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司农事务所的资格及执业质量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司农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提议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邮编:528234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联系人:陶张、罗志泳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6,投票简称为德联投票。

2、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2,718.68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拟增加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授信的决策效率,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议案为止。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率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沈阳德联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沈阳华骏")	100%	0.00%	0	15,000	4.41%	否

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未列明但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沈阳华骏	-	-	-	-	-	-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沈阳华骏	2,000.01	0	2,000.01	0	0.01	0.01

注:沈阳华骏成立于2024年8月15日,最近一年无对应的财务数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德联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DXJHXD73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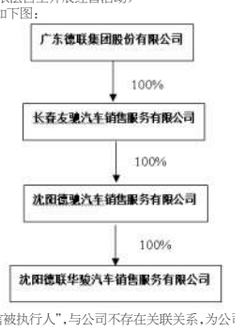

经查证,沈阳华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是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沈阳华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沈阳华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七、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11,829.8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数额)为59,401.26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5%。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11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9日,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8.3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9.31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9.3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1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28,474.51
总负债	686,511.54	609,227.79
净资产	533,911.09	519,246.71
营业收入	368,952.52	245,367.22
利润总额	-662.89	-16,846.76
净利润	1,542.89	-14,844.9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授信额度(本金):壹亿元整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授信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9日。

3.授信额度循环: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申请循环使用。

4.授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国内/国际)、进口押汇、商业承兑兑付额度(由甲方作为票据债务人或保证人、第三方持票人与乙方开展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质押业务,如甲方在任何书面文件中同意该业务占用其授信额度的,均为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和金融衍生品。

5.担保: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且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1.1 主合同

1.1.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为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本合同正文第二条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1.1.2 各方在此确认,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乙方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1.2 最高债权额

1.2.1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乙方适用的、以合理的规则和方式确定的外汇价格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计算(如适用)。涉及外币业务结算的,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1.2.2 最高债权额包括最高债权本金额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具有以下含义: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主债权中本金部分(简称"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是指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最高限额。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皆含本日)。

第三条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范围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第五条 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或保证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

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82,191.2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49,447.2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23%,对子公司担保为1,532,744.0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149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根据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本次调剂的控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担保额度62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提供担保额度75亿元。现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使用时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9.31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的余额为29.31亿元),本次调剂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19亿元;对固安云谷